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41號

再 審 原 告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

再 審 被 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兩造間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342號宣示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於同日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於110年3月9日始送達再審原告，有辦案進行簿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3頁）。再審原告於110年4月1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41頁），自原確定判決送達時起算，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自為合法。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或取捨證據

01 及認定事實不當或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
02 880號判例、108年度台聲字第99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同
04 法第496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
05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
06 訟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
07 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
08 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
09 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
10 為判斷而言。又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
11 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13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非以：再審被告於100年1
14 1月21日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先減資8,100萬
15 元（下稱系爭減資決議），後再增資8,100萬元，然其未收
16 回舊股票換發新股票，更未增資發行新股票，顯見上開減資
17 程序未依法完成，減資無效。且參再審被告之107年9月7日
18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即再審被告）
19 發行股票1,000萬股」，是以107年9月7日股東臨時會議前再
20 審被告於98年3月20發行之股票，仍有效並繼續流通，原確
21 定判決未斟酌全辯論意旨狀及調查證據結果，且違背經驗及
22 論理法則，而逕認減資程序並非無效，如原確定判決附表
23 （下稱附表）所示股票所表彰之股數應依減資比例減少為如
24 附表「減資後股數」欄所示，其認定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 2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等為其論據。惟原確定判決業就其
26 審酌全辯論意旨、調查證據結果，可資據為認定系爭股東會
27 及減資決議有效、再審被告已依法完成減資程序之理由，詳
28 予論述（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二)所載，本院卷第
29 57-60頁），並無何未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或
30 認定減資決議為有效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再審原告上
31 開主張，核屬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是否不當之

01 指摘，與前述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不符，其主張原
02 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洵
03 非正當。

04 四、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影響於
05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無非以：(一)原確定判
06 決未斟酌再審被告之107年9月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公司
07 章程所載「本公司（即再審被告）發行股票1,000萬股」之
08 內容，由該內容可知上開1,000萬股係指98年3月20發行之股
09 票。(二)原確定判決未慮及勳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虛偽
10 不實，即逕認減資程序並非無效，均有足影響判決之重要證
11 物漏未斟酌之情為其論據。惟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開會通知
12 單、股東出席簽到簿、股東常會議事錄等證物，及兩造所不
13 爭執之「再審被告於100年11月2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決議為
14 系爭減資，於101年10月23日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系爭減資
15 基準日為101年10月30日，於103年7月10日向新北市政府辦
16 理變更登記」等情，而詳論系爭股東會及減資決議有效、再
17 審被告已完成減資程序之理由，並敘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
18 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而
19 不逐一論列等語（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二)、七所
20 載，本院卷第57-60頁、第62頁）。且再審被告既已合法為
21 系爭減資決議，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減資登記，系爭減資程序
22 即已完成，縱107年9月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公司章程載
23 有「本公司發行股票1,000萬股」內容，要不影響再審被告
24 已完成減資程序之減資效力。另依再審原告所述勳業會計師
25 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所載內容：「減資後資本總額為1,900萬
26 元整，分為190萬股，每股10元，全額發行」（見本院卷第1
27 1頁），亦係載明減資後之資本狀態，此經斟酌後，要難為
28 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就足影響
29 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
30 事由，亦無可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

01 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
02 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04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06 民事第十二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08 法 官 毛彥程

09 法 官 蔡世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何敏華